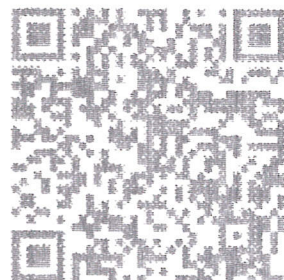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020520210000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北外国语学校二期
	项目代码	2102-330205-04-01-609155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项目建设依据	北区发改基[2021]8号
	项目拟选位置	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天水家园以北地段，东临规划河道，南临规划学校用地，西临康桥南路，北临天沁路。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地上利用面积：约贰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平方米 地下水平利用（可利用最大）面积：贰万壹仟贰佰玖拾伍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选址红线图 2、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求		

取得此证后一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两年内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此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申请。

###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